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2017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延期复牌事项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

中，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涉及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。鉴于以上原因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6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30 在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